

正 本

檔 號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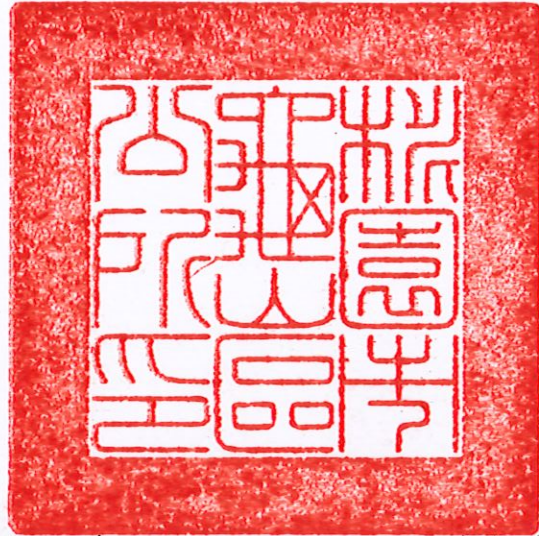
保存年限：

桃園市龜山區公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12月5日

發文字號：桃市龜社字第11100386401號

附件：



主旨：本區市民羅福榮君於民國111年9月27日往生，目前無家屬處理，倘公告期間屆滿仍無親屬認領，本所將依社會救助法等規定辦理，親屬不得有異議，特此公告。

依據：本府社會局111年11月30日桃社救助第1110111671號函及社會救助法第24條辦理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本區市民羅福榮君(民國45年8月31日生，身分證字號：F10408****、戶籍所在地：桃園市龜山區免坑里15鄰大棟山路51號)，大體現安置桃園市政府殯葬管理所桃園服務中心。
- 二、公告期間：自公告日起25日屆滿。

區長 呂 緣

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相驗屍體證明書

甲字第 111092702 號

證明書開具單位填寫

姓名	羅福榮	性別	☒ 男 ☐ 女	☒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F104083823
戶地籍址	桃園市龜山區兔坑里 15 鄰大棟山路 51 號			
出生時間	民國 45 年 08 月 31 日 時 分 (出生未滿二十四小時死亡者需填寫時間)			
死亡時間	民國 111 年 09 月 27 日 05 時 00 分(發現)			
死亡地點及場所	桃園市龜山區兔坑里 15 鄰大棟山路 51 號 ☐ 醫院 ☐ 診所 ☐ 長期照護或安養機構 ☒ 住居所 ☐ 其他			
死亡方式	☐ 自然死 ☒ 意外 ☐ 自殺 ☐ 他殺 ☐ 不詳			
死亡職業	☐ 在何處工作從事何種行業 ☐ 擔任何種工作及職務			
死亡原因				
1、直接引起死亡之原因：甲. 中毒性休克				
2、先行原因 (引起上述死因之因素或病症)：乙. 施用毒品中毒(嗎啡) (甲之原因)				
丙. (乙之原因)				
丁. (丙之原因)				
3、其他對死亡有影響之疾病或身體狀況(但與引起死亡之疾病或傷害無直接關係者)				
依據法醫所法醫毒字第 1116107439 號毒物化學鑑定書				
				
檢察官 李韋誠				
法醫檢驗醫師 孫孝賢				
 				
(簽名或蓋章並加蓋機關印信)				
中華民國 111 年 11 月 09 日				

本證明書如未註明不得火葬即屬可火葬

相驗不收任何費用

附註：1. 本案業經相驗完畢，准由殮葬申請人將屍體領回殮葬。

2. 本證明書填發一式 12 張，1 張附卷備查，1 張由法醫室存查，其餘 10 張交殮葬申請人辦理戶籍登記及殮葬等手續之用。

3. 本證明書如不敷使用，請攜帶一張原本及影印所需份數後，至本署為民服務中心申請用印（申請人請帶身分證及印章）。

4. 請持本證明書一張，於死亡者死亡之日起三十日內，向任一戶籍地戶政事務所辦理死亡登記。

5. 為避免不必要之繼承債務，繼承人於被繼承人去世時，宜注意在法律規定時間內向管轄法院聲請辦理拋棄或限定繼承。

(請參閱法務部全球資訊網/法律事務司/民法/民法繼承宣導網頁，或洽各轄區地方法院)。

6. 因犯罪被害死亡案件，如需法律諮詢、心理諮商、經濟協助，請洽「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桃園分會」。

地址：桃園市桃園區正光路 898 號 電話：(03)2160123 #4091-4095